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立杰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9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侵訴字第16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本案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依前揭規定，於本判決中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告訴人之資訊。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係一年滿34歲之成年人，竟未能尊重告訴人之性自主權，不顧告訴人反抗，

01 伸手抓住告訴人右胸，而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之犯行，被告
02 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
03 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履行給付調解金額新臺幣
04 （下同）15萬元予告訴人完畢（見本院侵訴卷第81至82頁之
05 本院調解筆錄1份）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
06 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侵訴卷第17頁），
08 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
09 至52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損害之
10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
13 又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調解
14 內容履行完畢，亦如前述，而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中並表明倘
15 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有本
16 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侵訴卷第81至82頁）。本
17 院經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無再
18 犯之虞，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另為使被告能深知戒惕，導正其行為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
21 念，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2 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
23 新臺幣2萬元，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
24 之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
25 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2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395號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巷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乙○○於民國113年5月14日23時許，前往臺中市○里區○
○路00號之鑫皇家酒店KTV包廂內消費，AB000-A113329（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則於翌日1時30分許，進入乙○○之包廂內陪酒。詎乙○○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趁A女進入包廂內廁所之際，尾隨A女進入廁所，並在廁所內，不顧A女反抗，即伸手抓住A女右胸，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A女反抗過程中，因A女咬住乙○○左前臂，使乙○○受有左前臂表淺撕裂傷之傷害（A女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乙○○因此不滿，旋即徒手

01 毆打A女頭部與嘴巴且拉扯A女，致A女受有頭部鈍傷合併
02 頭暈、左臉腫脹、下巴擦傷、胸部鈍傷、左手指挫傷伴有指
03 甲受損等傷害。嗣經酒店服務人員楊峻豪、陳信旭、林琮凱
04 到場阻止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坦承有與告訴人在包廂及廁所內發生衝突等事實。 2、坦承案發時沒有喝醉，意識清楚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友人范氏垂寧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1、證明案發時，證人范氏垂寧聽見廁所內傳出越南語與中文的「救命」等語。 2、證明廁所門開啟時，告訴人頭髮凌亂、衣衫不整、眼神恐懼，且有傷勢等事實。
4	證人即鑫皇家酒店KTV之酒店少爺林琮凱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1、證明證人林琮凱進入包廂後，目睹告訴人受有傷勢，且告訴人很驚恐、不斷哭泣等事實。 2、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雖然有飲酒，但意識清楚等

		事實。
5	證人即鑫皇家酒店KTV之酒店少爺楊峻豪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證人楊峻豪進入包廂後，目睹告訴人受有傷勢，且不斷哭泣等事實。
6	證人即鑫皇家酒店KTV之酒店少爺陳信旭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在包廂內發生衝突等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配偶AB000-A113329A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 1、告訴人於案發當日3時許，撥打LINE通話給證人AB000-A113329A，告知自己遭他人毆打等事實。 2、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製作警詢筆錄完，返家後，邊哭邊陳述本案發生經過等事實。
8	證人即社工甲○○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證人甲○○與告訴人接觸時，告訴人感到害怕，告訴人在講述本案發生經過時，情緒不穩，會害怕被告做什麼事等事實。
9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證明書、現場照片等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0	被告之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因告訴人反抗而受有左前臂表淺撕裂傷之傷

		害。
11	【不公開資料卷】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傷勢照片等資料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合併頭暈、左臉腫脹、下巴擦傷、胸部鈍傷、左手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等傷害。
12	【不公開資料卷】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等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在包廂廁所內發生爭執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辯稱：我沒有用手抓告訴人胸部等語。惟查：

(一) 告訴人前後證述一致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一致證稱：我起身要去包廂內的廁所，被告跟著我後面進入廁所，我打開廁所的門，被告從我後方將我推我進入廁所，被告也跟著進入廁所，並從廁所內部將門鎖住，被告面對我並徒手抓我胸部，一直抓著不放，我很痛，我徒手將被告推開，被告又以拳頭毆打我的臉，我為了保護自己將頭低下，並且咬被告的手，讓他不要繼續攻擊，但被告還是繼續打我嘴巴、耳朵後方靠近頭部的地方，後來我一直大喊，有人將廁所門打開，有幾個人將我帶出去等語，並無重大瑕疵可指，且若非親身經歷而有前開受害經驗，實難為如此明確之指訴，且告訴人已於偵訊時具結作證，就自身證述內容之真實性已有相當程度之擔保，衡情應無甘冒偽證之罪責並自損名節，而故意攀誣構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佐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就診時，經驗傷確認告訴人

01 受有頭部鈍傷合併頭暈、左臉腫脹、下巴擦傷、胸部鈍傷、
02 左手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等傷害，更徵告訴人所述屬實。

03 (二) 相關證人指證歷歷

04 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我一直大喊，有人將廁所門打開，有
05 幾個人將我帶出去等語，核與證人范氏垂寧於偵訊時具結證
06 稱：我就看到告訴人先進去廁所，之後被告跟著告訴人進去
07 廁所，我先坐下，位置斜面向廁所門口，位置離廁所很近，
08 我以為告訴人、被告是去廁所講話，我沒有特別問其他朋
09 友，我感覺他們進去很久，包廂內聲音時大時小，我聽到廁
10 所內有很大的聲音，我才特別注意廁所，我去敲廁所的門，
11 廁所的門鎖住，我貼著廁所門，聽到廁所內有人講話，有講
12 越南話也有說中文的救命。我就趕快去外面找包廂的少爺，
13 最後由我找的少爺將廁所門打開...被告很兇，還打傷少爺
14 等語，及證人林琮凱、楊峻豪、陳信旭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內
15 容大致相符，足認被告確有於本案包廂廁所內對告訴人為強
16 制猥褻犯行。

17 (三) 告訴人之情緒反應與遭性侵之被害人反應常態相同

18 證人范氏垂寧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看到被告、告訴人在裡
19 面，AB000-A113329嘴巴、手都是血、頭髮亂七八糟、衣服
20 不整齊、眼神很害怕等語；證人林琮凱於偵訊時具結證稱：
21 當下告訴人很驚恐的在哭，看表情就知道她很驚慌、驚恐，
22 還不斷哭泣等語；證人楊峻豪於偵訊時具結證稱：當下告訴
23 人身心狀況很不穩定，一直啜泣等語；證人AB000-A113329A
24 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凌晨告訴人打電話跟我說：「我被客人
25 打」...告訴人先去醫院，回家後告訴人跟我說：「我去廁
26 所時，客人跟著進廁所，客人想要摸我胸部」、「我就抵
27 抗、推開」、「那個客人打我」之類的，告訴人當時是邊哭
28 邊講，哭得很大聲等語；證人甲○○於偵訊時具結證稱：一
29 開始講電話時，告訴人有點害怕，我實際跟告訴人見面時，
30 告訴人講述過程能夠詳細陳述，但情緒有點不穩...告訴人
31 會害怕對方做什麼事，語氣上、精神上有較不穩的情形等

01 語，足見告訴人於案發後之情緒反應，與遭性侵之被害人反
02 應常態相同。

03 (四) 綜上所述，被告犯嫌應堪認定，其所辯實不足採。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

05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6 罪嫌，惟查，告訴人受有上開之傷勢，均係為抵抗被告所施
07 之強制猥褻行為而受傷，此係被告為遂行強制猥褻行為所施
08 之強暴手段而當然發生之結果，不另論罪。然此部分若成立
09 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1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5 檢察官 戴旻諺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林建宗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1 (強制猥褻罪)

2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3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